

司改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三次會議 「法人犯罪」

法務部 提
106.03.30

壹、問題與爭點

- 一、所謂法人犯罪是指與法人活動有關的犯罪行為，亦可兼指法人內部人所為之犯罪行為，能否對法人本身施加刑罰，理論與實務上見解不一，在各國法律制度之發展上，亦呈現不同之發展趨勢。我國於附屬刑法承認法人為受罰主體之地位，如銀行法第 127 條之 4、期貨交易法第 18 條、公平交易法第 37 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水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廢棄物清理法第 47 條等 63 項法規，均有對法人為處罰之規定。法人制度蓬勃發展，直至今日已與整體社會生活息息相關，使社會大眾享受到經濟快速成長、生活便利的果實，但因此伴隨而來的副作用即為法人犯罪之問題，此種型態之犯罪，不論是規模或損害，均較一般自然人之犯罪為鉅。我國近幾年發生很多法人犯罪並嚴重影響一般人民之日常生活，並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如昱伸公司食品違法添加塑化劑案、台塑高雄仁武廠違法清運汞污泥案、中藥商全聯會行賄立委案、中華銀行違法放貸案、大統混油案等。
- 二、很多大型企業組織，規模不僅變得愈來愈大，權責也劃分越來越多層。因企業活動涉及複雜的決策程序，經常難以追到違法行為之實際決策人，造成基層員工負刑責，而真正下命令的高階經理人卻逍遙法外。而這些企業內部往往以「正常業務」等，來形容這些可能被公司文化認定為「無可避免」的違法行為。因此，除個人的犯罪責任外，也必須解決這種惡質的企業文化，

處罰企業也成為日益受重視之問題。

貳、相關研究與數據

一、外國立法例對於法人得否為犯罪主體之見解

在早期英美刑事歸責體系下，法人並無犯罪能力，但是隨著法人制度之蓬勃發展，又可造成法益之侵害，相關法人刑事入罪化之措施逐漸形成，英美法處罰法人的理由，乃有鑒於社會需要及公共政策之目的，因英美迅速工業化，企業本身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促使立法和法院發展了企業歸責模式，英美刑事歸責體系均已明文規定處罰法人犯罪。美國模範刑法典（Model Penal Code）就法人之犯罪設有規定，也對其制裁方式詳加規定，規範法人、非法人團體及其代理人之責任，該法典非正式的法律，但仍有不少法官判決時作為引用或參考，在現行美國聯邦法下，金融詐欺、通報義務違反、洗錢、環境污染，法人皆可承擔刑事責任之能力¹。

德國刑法繼受自羅馬法，羅馬法中「法人不可能犯罪（*Societas delinquere non potest*）」深深影響德國對法人犯罪的態度。德國過去並不接受法人刑事責任，不過由於追究法人刑事責任之必要性日漸被重視，而肯定法人刑事責任。為了能配合德國刑法之基本原則，法人刑事責任支持論者提出以下兩種關於法人犯罪之理論。一是法人係基於其受僱人之罪行而接受處罰，即將受僱人所應受非難轉嫁於公司，基於公司未善盡選任或監督受僱人義務，或容任違法行為風氣助長之假設。另一是法人身為犯罪行為人，為自己行為負責，此說完全揚棄任何移轉的概念，認為法人身為犯罪行為人，應為組織缺陷與未善盡監督職員與管理人義務而負擔刑事責任，個人犯行只是引發刑事追訴之原因而已。此二說仍有相當之批評，惟從此些理論之提出與關於法人刑事責任之論爭，可見德國對於法人刑事責

¹ 侯凱倫，法人犯罪之研究，私立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00年6月，頁36。

任之正當性已有相當程度之支持見解²。

日本刑法並不承認法人有犯罪能力，但制裁法人的手段係在行政法規中設兩罰或代罰(直接處罰法人)規定，對法人處以罰金刑，為與刑法總則作一區別而稱之為行政刑法。其處罰的理論根據則從「代位責任說」(又稱過失責任說)到「監督義務違反說」(又稱過失推定說)，由於現行日本僅在行政刑法承認法人有犯罪能力，日本對法人犯罪仍持否定的態度，然在行政刑法方面卻大加規定法人的刑事責任。日本學者也對法人刑事責任提出理論依據，從無過失責任到過失推定責任，再到所謂的企業組織體責任。由於法人犯罪的立法日益增多，加上學者的推波助瀾，肯定法人犯罪之立場日趨明確³。

歐洲理事會以及歐盟要求對於法人觸犯詐欺、貪污與洗錢等行為，制定具有刑罰性、威嚇性處罰。而這新的法人犯罪之立法方向，僅提供建議給會員國(已有國家採用如西班牙)。雖然只是建議性質，但也反映歐洲國家未來法人犯罪發展趨勢。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法人犯罪種類，如賄賂本國公職人員罪(第15條)、賄賂外國公職人員或國際公共組織官員罪(第16條)、影響交易罪(18條)、對犯罪所得的洗錢行為及妨害司法之行為(23條)以及妨害司法罪(25條)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10條對法人犯罪責任有相當規定，即各締約國均應採取符合其法律原則之必要措施，確定法人參與涉及有組織犯罪集團的嚴重犯罪，以及實施根據本公約第5條(參加有組織犯罪集團行為)、第6條(洗錢行為)、第8條(腐敗行為)、第23條(妨害司法行為)確立之犯罪時，應承擔責任。各締約國，應確保使根據本條規定負有責任之法

² 鍾亞達，論法人犯罪之立法正當性與理論基礎，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03年6月，頁51。

³ 許靖儀，法人犯罪之研究—從現狀到解決，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100年7月，頁18-19。

⁴ 魏平政，法人的刑事責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02年7月，頁150-152。

人，受到有效、適度和勸阻性的刑事和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錢制裁。可知，法人至少在參加有組織犯罪集團、洗錢、貪腐、妨害司法等經公約規定之犯罪行為時，必須承擔責任⁵。

二、我國將法人規定為犯罪行為人之立法政策

我國刑法現採與德國相同立法政策，即於刑法中僅承認有意識之自然人之行為，始可成立犯罪行為而成為刑罰的評價對象，並僅處罰不法及有責之自然人之行為。對於法人部分，則於附屬刑法中，承認其具受罰主體之地位，如銀行法第 127 條之 4、期貨交易法第 18 條、公平交易法第 37 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水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廢棄物清理法第 47 條等 63 項法規，均有對法人為處罰之規定。至於法人成立刑事責任之構成要件該當之標準，依司法院釋字第 687 號解釋理由書明示：基於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法律不得規定人民為他人之刑事違法行為承擔刑事責任，因此，即令是處罰法人，亦應僅就法人自己之違法有責行為，負其刑事責任。有關法人責任轉嫁自然人責任之處罰類型，顯違反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已無討論價值。

現行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有二種類型，即「兩罰責任」及「自己責任」。就兩罰責任部分，最高法院先後於 104 年度台非字第 269 號、95 年度台上字 4356 號、92 年度台上字第 2720 號判決明示，事業主之法人係就其從業人員執行業務而實施違法行為負監督不周之責任，故同一犯罪，既處罰行為人，又處罰業務主，無關責任轉嫁問題，法人之責任應係自己之責任，以其所屬相關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而犯相關之罪為要件，法人因違反監督管理注意義務之不作為而負自己之刑事責任；就「自己責任」部分，依同上述最高法院見解，係指由實際行為人自負其責之意，故亦係依實際行為人

⁵ 鍾亞達，前揭論文，頁 32。

之行為是否違法有責而負其刑事責任。

就立法論而言，各國立法例及學理對於「法人得否為犯罪主體」的之見解不一，但這些立法論與我國現行法的解釋論不能混為一談。我國現行刑法罪名的犯罪行為人固然不可能包含法人(如殺人罪)，但於附屬刑法罪名，立法已經明白承認法人乃適格之犯罪主體，並據此規定法人罰金刑，法官即無抽象訴諸立法論而概括否定法人犯罪能力之餘地。是「法人是否為犯罪主體」取決於各該犯罪類型的立法規定⁶。

參、可能改革方向與方案

國內近年已發生多起黑心食品犯罪案，10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沒收專章，擴大了沒收制度的適用對象，無論是個人或企業，只要惡意或因犯罪取得的獲利，均可沒收，以防蓄意脫產。於102年爆發大統長基混油案，因法院以大統長基公司為法人，不能沒收犯罪所得18.5億元，因而引發社會嘩然。新法擴大了沒收範圍，將「犯罪行為以外的他人」，包括「自然人」、「法人」與「非法人」團體都列入，規定明知他人違法而取得，或惡意、因犯罪取得的獲利，均可沒收，即可避免黑心業者在犯行後，將不法所得脫產給第三人即法人，已確保法人不得保有不法所得。

目前我國的行政罰與刑罰之司法救濟體系分屬行政訴訟系統與刑事訴訟系統。但依行政罰法第26條之規定，就一行為同時違反行政法律與刑法法律時，一事不二罰且刑罰優先，故若兩套系統認定不一致，或是刑罰較行政罰為輕之情形，即有可能產生問題。如上述大統混油案，刑事部分，法院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判處被告大統公司3,800萬元罰金刑，但以大統公司非實際犯罪行為人為由，未沒收該公司販賣混油18.5億元之不法獲利；又由於刑罰

⁶ 林鈺雄，法人犯罪及不法利得之沒收－評大統混油案刑事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261期，103年12月，頁100。

優先及一事不二罰，衛生單位裁處之 18.5 億元罰鍰也被衛生福利部撤銷，形同大統公司用 3,800 萬元換回 18.5 億元，實質上保有不法利得。因之有必要思考解決之道，參採司法院釋字第 517 號解釋所謂得衡酌「事件之特性、侵害法益之輕重程度以及所欲達到之管制效果」，以決定應採用手段之見解，如設計得擇一重處斷之機制，或適度放寬刑罰優先規定，並可設計特別之制裁程序，將法人之解散、停工、停業、高額罰款、回復費原狀費用之追討等納入規範，增加制裁之選擇及權利保護

考量法人之行為與自然人行為同樣可能嚴重侵害某些法益、甚至較自然人之侵害行為更為嚴重之情形，對法人之刑事制裁手段仍有其不可取代性。在法人刑事責任構成要件明確化之要求下，可維持現行之刑事立法設計，運用刑罰產生之威嚇效果、國家機關刑事偵查強制處分權、檢察官緩起訴附帶處分等功能，達到行政制裁無法達到之目的。又因刑罰有其侷限性，為預防公司犯罪，必須以宏觀角度做全面處理，不宜僅以刑罰作為唯一手段，由美國法之發展及研究可知，預防法人犯罪，除建立法人內部及外部之治理機制外，也應強化民間自律機構（如中華民國公司組織研究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消費者保護協會等）對公司的輔導和監督⁷。社會和企業本身，更應改變過去以追求營利為唯一目標之觀念，思考企業社會責任之建立與落實。

⁷ 林志潔，公司犯罪防制之省思與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97 年 12 月，頁 139-157。